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目录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4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大会须知

根据《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特制定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全体人员遵守：

一、 本次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 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咨询时，应在会议开始后的 15 分钟内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申请表》。股东大会秘书处将按股东登记时间先后，安排股东发言。

四、 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姓名和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了保证会议的高效率，每位股东发言应简洁明了，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

五、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 2 项议案，第 1、2 项议案为特别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秘书处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会议时间：2021 年 7 月 15 日下午 14:00

会议地点：用友产业园（北京）中区 8 号楼 E102 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文京

会议议程：

一、 宣布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代表股份数

二、 宣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三、 审议会议议案

（一）审议《公司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二）审议《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四、 股东发言

五、 议案表决

（一）宣读表决规定

（二）指定股东监票人

（三）投票

（四）休会检票

六、 宣布表决结果及大会决议

七、 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会议议案一：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2020年7月16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0年9月3日、2020年12月29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作出决议，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仍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推进，拟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长至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即延长至2022年7月15日）。除延长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的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请审议。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会议议案二：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已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2020年7月16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其中发行完成后办理相关登记手续的授权有效期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其他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仍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推进，拟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即延长至2022年7月15日），发行完成后办理相关登记手续的授权有效期仍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除延长有效期外，公司本次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请审议。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